

## 【高效办成一件事】

# 吴忠市社会救助一件事服务指南

## 一、简介

社会救助“一件事”按照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总体思路，通过统筹救助资源，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技术支撑等措施，确保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一件事”线上线下联动“一次办”。依托宁夏民政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以及“宁夏救助通”移动应用小程序等，统一受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等事项申请，实现便民“加速度”，增加服务“心温度”，切实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

## 二、市、县民政部门办公地点及监督电话

序号	市、县(市、区)	办公地址	监督电话
1	吴忠市民政局	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3 号	2032686
2	利通区民政局	利通区健康产业园 A 座一楼	2666707
3	红寺堡区民政局	红寺堡区燕然路政府综合楼一楼	5089921
4	青铜峡市民政局	青铜峡市银河街 5 号	3050211
5	盐池县民政局	盐池县文化街 25 号	6020926
6	同心县民政局	同心县豫海镇海北街 70 号	8022116

### 三、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序号	县（市、区）	乡镇（街道）窗口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1	利通区	金积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政服务窗口	0953-2691679
2	利通区	高闸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服务窗口	0953-2664505
3	利通区	金银滩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951892
4	利通区	扁担沟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0953-2611100
5	利通区	开元大道与富平街交叉口东南角古城镇人民政府一楼 民生大厅民政服务窗口	0953-2277209
6	利通区	文卫南街 688 号上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民政服务窗口	0953-2282039
7	利通区	胜利西路利民巷与胜利东路交叉口西南 40 米胜利镇 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520808
8	利通区	金星镇金星花园小广场北侧金星镇人民政府一楼便民 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2120281
9	利通区	吴灵东路与东兴街交汇处东塔寺乡人民政府一楼便民 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2222432
10	利通区	板桥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政服务窗口	0053-2232972
11	利通区	马莲渠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政服务窗口	0953-2665200
12	利通区	郭家桥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大厅民政服务窗口	0953-2996350
13	红寺堡区	红寺堡镇人民政府一楼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5089029
14	红寺堡区	太阳山镇人民政府一楼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8097596
15	红寺堡区	大河乡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5095086 0953-5095188

16	红寺堡区	柳泉乡人民政府一楼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5093438
17	红寺堡区	新庄集乡新南源市场一楼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5096100
18	红寺堡区	新民街道办事处一楼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5087722
19	青铜峡市	青铜峡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办	0953-3051612
20	青铜峡市	小坝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066437
21	青铜峡市	大坝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912917
22	青铜峡市	叶盛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682514
23	青铜峡市	邵岗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700122
24	青铜峡市	瞿靖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600303
25	青铜峡市	峡口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662810
26	青铜峡市	青铜峡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012184
27	青铜峡市	陈袁滩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2721444
28	青铜峡市	裕民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3050287
29	盐池县	盐池县民政局社会救助办	0953—6020926
30	盐池县	街道办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010293
31	盐池县	花马池镇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013682
32	盐池县	大水坑镇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719747
33	盐池县	惠安堡镇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679574

34	盐池县	高沙窝镇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628131
35	盐池县	王乐井乡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640003
36	盐池县	冯记沟乡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659005
37	盐池县	青山乡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748646
38	盐池县	麻黄山乡民生服务中心民政服务窗口	0953—6690002
39	同心县	石狮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便民服务中心	0953—8025485
40	同心县	河西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880150
41	同心县	王团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640007
42	同心县	韦州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730361
43	同心县	豫海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022265
44	同心县	兴隆乡便民服务中心	0953—8614108
45	同心县	马高庄乡便民服务中心	0953—8880765
46	同心县	丁塘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3968894
47	同心县	田老庄乡便民服务中心	0953—8766662
48	同心县	预旺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670322
49	同心县	张家塬乡便民服务中心	0953—3969172
50	同心县	下马关镇便民服务中心	0953—8710132

## 四、办理流程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流程

**申请人申请:**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人为提出申请或办理。



**受理及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通过实地调查、信息核对、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人员年龄结构、家庭经济状况和家庭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不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织调查或者开展民主评议,之后重新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县级民政部门资金发放及指导监督:**对批准给予低保的,同时确定保障金额,并从批准之日起次月开始按月发放低保金;对新申请确认对象,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抽查,也可同乡镇同时开展入户调查。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流程

**申请:**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符合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和视力一级残疾人等情形质疑的)、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



**受理及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确认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并及时完善系统信息，同时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申请人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公布。

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对批准给予特困救助的，从批准之日次月开始按月发放救助金；对新申请确认对象，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随机抽查，也可同乡镇同时开展入户调查。

# 临时救助办理流程

临时救助是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申请人申请:**持有当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的困难家庭或者个人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



**受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救助申请后，急难型救助对象应当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支出型救助对象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致困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确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调查核实符合救助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给予救助。救助金额较大的可上报民政局审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在审核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申请临时救助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 (一) 申请家庭户口簿、居住证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生等的申请人，需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和发票以及可以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或突遇事故后公安、消防、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三) 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五、社会救助政策问答

### (一) 最低生活保障篇

#### 1. 什么是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一定现金资助，以保证该家庭成员基本生活所需的社会救助制度。

#### 2. 哪些人可以享受低保？

持有宁夏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不计入部分除外）在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申请低保家庭拥有的全部货币财产总额，人均应不超过36个月对应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 3. 低保办理程序有哪些？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以居住证登记地为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低保。

#### 4. 申请低保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 (1) 提供户籍（居住证）证明、身份证明等材料；
- (2) 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法定赡扶（扶）养人基本信息、残疾证明、疾病诊断证明等材料。
- (3)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 (二) 特困供养篇

### 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有哪些?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 无劳动能力；

(二) 无生活来源；

(三)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 2. 申请特困供养的程序是什么?

(一) 申请。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二) 审核确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作出决定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 3.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需提供哪些材料?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三) 临时救助篇

#### 1. 什么是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 2. 临时救助对象有哪些?

临时救助面向全体公民，临时救助对象根据困难类型分为支出型救助对象和急难型救助对象。

**支出型救助对象**是指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急难型救助对象**是指因突发疾病，遭遇火灾、交通事故、意外伤害，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 3. 如何申请临时救助?

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急难型临时救助可以向急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本人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代为提出申请。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因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的，一般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一次。情况特殊的，经县级民政局调查审核确认后，可以给予二次救助。

#### **4.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一) 申请家庭户口簿、居住证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重病患者、在校生等的申请人，需在申请时提供相应的残疾人证、诊断证明、学生证等佐证材料和发票以及可以证明一段时间内遭遇困难支出较大的相关材料，或突遇事故后公安、消防、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三)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 **(四) 高龄津贴篇**

##### **1. 发放范围**

###### **(1) 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

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纳入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制度范围。固定收入包括离退休费和基本养老金等，不含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子女赡养赠予和遗属生活费、优抚对象享受的优待抚恤金等。

###### **(2) 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范围。**

凡持有宁夏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未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的人员（已享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补

贴待遇人员暂不纳入，待相关政策明确后再行纳入），均可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

## 2. 发放标准

### （1）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

80—89 周岁城市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450 元，80—89 周岁农村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270 元；90 周岁以上城乡户籍每人每月发放 500 元。

### （2）新增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标准。

80—89 周岁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90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发放 200 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3. 申领程序

高龄老年人津贴的发放以户籍为基础，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个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后，由县级民政部门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

## （五）低保边缘家庭篇

### 1. 什么是低保边缘家庭？

低保边缘家庭是指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家庭。

### 2. 为什么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符合条件的，依申请可以获得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帮扶。家庭持续支出较大，扣减刚性支出后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3.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的条件?**

(一) 扣减刚性支出后,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二)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办法规定, 且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低于 48 个月同期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和;

(三) 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单人保"除外)、特困供养范围。

### **4. 低保边缘家庭认定程序**

低保边缘家庭以家庭为单位进行申请和资格认定。低保边缘家庭的申请受理、经济调查、审核确认等程序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范围的, 经审核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 可直接转为低保边缘家庭, 相关申请资料不再重复提交, 简化工作流程。自认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 需对其再次进行收入和财产认定, 对不符合低保边缘家庭条件的, 及时予以退出。

## 六、“宁夏救助通”移动应用小程序

微信搜一搜“宁夏救助通”



### 【外显功能】

#### 1. 申请社会救助

申请家庭选择救助类型，根据提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自助进行救助申请。

#### 2. 签署核对授权书

申请救助家庭成员可通过人脸识别在线签署全国统一的核对授权书，异地家庭成员可通过二维码远程授权。电子证

照已获得救助的家庭，可随时获取社会救助电子证照。

### **3. 办理进度跟踪**

申请家庭可实时办理进度跟踪，及时知晓救助办理进度和结果。

### **4. 发放资格认证**

已获得救助的家庭可通过手机端人脸识别形式进行生存状况验证。

### **5. 电子证照**

已获得救助的家庭，可随时获取社会救助电子证照。

### **6. 幸福清单**

幸福清单为困难群众展示已享受到的救助帮扶待遇明细，救助信息一目了然。

### **7. 帮助办理**

工作人员帮助无智能手机、无法识别、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困难群众注册、授权、认证。